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4號

原告 鴻運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（已終止委任）

連昱程

被告 葉陳椿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戴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吳祈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778,000元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78,8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